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區8樓
承辦人：黃楷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46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pp489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1140145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防部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 (39519823_1140145983_1_ATTACH1.pdf、
39519823_1140145983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防部民國114年全民國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
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防部114年9月24日國政文心字第11402765531號函辦
理。

二、旨揭活動自114年9月29日8時至114年10月29日下午4時止，
活動辦法詳如實施計畫，惠請協助於所屬管道（機關或學
校網站、電子看板、捷運月臺跑馬燈或廣播託播稿）宣傳
活動訊息。

三、宣傳文字稿如下，請參酌運用：

(一)30字：國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活動，詳見全
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

(二)60字：國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
動」，活動自9月29日8時至10月29日16時止，詳見全民
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aode.mnd.gov.tw>)。

明倫高中 1141001



NAAA1146009409

(三)90字：國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活動自9月29日8時至10月29日16時止，答對者可抽智慧型手機、藍芽喇叭、智慧手錶，歡迎民眾踴躍參加，詳見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aode.mnd.gov.tw>）。

四、本案宣導成效，請本府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留存佐證資料並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果。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除外)、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

副本： 2025/10/01 文
交換章 10:55:14

(教育局代決)